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报告(2018年4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辅导机构”)担任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东谷”、“公司”或“发行人”)的辅导机构,于2016年1月6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并于当日获得贵局受理。按照辅导机构为长源东谷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一创投行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实施了辅导。

目前,辅导工作仍在进行中,根据贵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本阶段辅导工作具体进展报告如下:

一、主要辅导工作情况

(一) 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人员情况

根据一创投行与长源东谷签订的辅导协议,一创投行派出喻东、范本源、谢玉婷、邹建南、杜榕林共五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由喻东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本辅导期内,会计师和律师亦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一创投行为长源东谷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工作。

(二)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阶段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长源东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辅导工作概况

在本阶段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通过现场核查、当面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邮件沟通、电话沟通等方式，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及交流，要求公司就首发上市尚存问题进行整改。辅导项目组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方面，与实际控制人进行重点沟通，并督促辅导对象避免不必要的交易事项。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及辅导实施方案，结合长源东谷实际情况，一创投行对公司仍存在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梳理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帮助企业规范治理结构，具体内容包括：

- 1、根据对公司内部控制有关方面核查，要求发行人加强内审部门人员力量。
- 2、长源东谷可以做到独立运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但需要发行人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必要交易。
- 3、长源东谷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一创投行辅导期间持续监督其规范运行，同时督促长源东谷继续完善控制制度，建议其建立有效的员工激励制度。

二、发行人有关情况

注册名称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364.1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1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路东侧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金属结构件、工位

	<p>器具、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加工、销售；五金交电、五金工具、建材、通用设备及备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具的批零兼营；电线电缆（需办许可证的产品除外）生产储藏；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不含分销）；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材料的铸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

项目组根据辅导计划，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第一，辅导小组将组织辅导对象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通过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工作。

第二，辅导小组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并拟多次安排现场集中时间答疑，使辅导对象可以更好学习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有关要求，使辅导对象可以理解首发上市需要掌握的重点知识内容，达到辅导验收要求。

第三，针对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辅导小组将继续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进行重点辅导，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加深辅导对象对公司日后规范运作重点事项的理解。

第四，辅导小组将完成内核程序，组织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发行人准备辅导验收申请工作；积极准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报工作。

四、发行人目前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已对辅导工作重要性形成了深刻认识，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按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虽然交易金额不大、价格公允，但很多关联交易可以完全避免。辅导小组针对上述情况积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沟通，避免日后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目前已经取得较好的成果。辅导小组将在发行人日后经营中，持续关注该类问题。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在对长源东谷的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发行人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在各辅导对象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六、其他重要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襄阳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18年4月）》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喻东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18年4月25日